

000001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及廢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及為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 月 [] 日起實施。

~~2. 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3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 條。~~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就第 (1) 款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即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將它輸入的——~~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3.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就第 (1)(a) 款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即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管有它的——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4) 就第 (1)(c) 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公開展覽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版權作品的任何其他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5) 就第 (1)(c) 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分發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並非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人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未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A.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第 11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84 第 528 章 版權條例

119.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 任何人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4 年。~~(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8 條修訂)~~

(2) 任何人犯第 118(4) 或 (8)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8 年。

[↑]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4. 取代條文

第 1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118. 一般關乎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以下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i)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
(ii)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i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iv)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v) 為出售或出租版權作品的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而公開展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牟利，亦非為經濟報酬)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 (2)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屬犯第(1)(b)款所訂罪行——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他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2004年2月24日)

~~(3) 第(1)(b)、(c)、(d)(iii)及(e)(ii)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就為第(1)(d)(iii)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5) 就為第(1)(e)(ii)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118A. 關乎特定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屬電腦程式、電影片、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人為該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時使用該版權作品，

即屬犯罪。

(2) 如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3)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第(3)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a) (如僱主屬法人團體) 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 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屬合夥) 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屬獨資經營) 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5)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屬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另一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並且是為了讓獲提供該另一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另一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118B. 第 118 及 118A 條所訂刑事責任的免責辯護~~

~~(1) 在為第 118(1) 或 118A(1)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就第 (1) 款而言，凡控罪所關乎的罪行與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有關，而該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不屬根據第 35(4) 條而不被包括的複製品，則被控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已證明他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他已作出足以使他自已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合理查究；~~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信納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3) 法院在為第 (2) 款的目的而裁定被控人是否已證明該款 (a)、(b) 及 (c) 段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時，在不局限該款的效力的原則下，可顧及以下事宜，即——~~

- ~~(a) 被控人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b) 被控人是否已給予任何通知，促請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有關的作品或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c) 被控人是否已遵從任何可能已存在的關於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的實務守則；~~
~~(d) 對被控人所作出的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作出；~~
~~(e)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詳細的聯絡資料；~~
~~(f)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有關作品首次發表的日期；~~
~~(g)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的專用特許的證明。~~

☆ 118C. 關乎複製服務商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business that includes the providing of a copying service) 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

(2) 任何人如為某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 2 份或多於 2 份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9A. 關乎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

“報酬”(reward)指並非只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

“複製服務業務”(copying service business)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如某業務包括在多於一處地方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則指在一處該等地方進行的該業務的任何部分。

(2) 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3)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有關的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而製作，亦非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3)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他僅憑藉管有另一作品(“主體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屬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該等翻印複製品中，控罪所關乎的版權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部分；及

(b) 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每份翻印複製品的內容不多於 20%。

(5)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書本、雜誌或期刊的複製品(指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是免費向任何擬取得屬自己擁有的一份該複製品的公眾人士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8D. 關乎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將任何物品出售或出租；
- (e) 將任何物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或
- (f) 管有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3) 第(1)(b)及(c)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有關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而製作，亦非為報酬而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7) 第 115、116 及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5. ~~第 118、118A、118C 及 118D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1) 第 119(1) 條現予修訂，在“118(1)”之後加入“118A(1)或118C(2)”。~~~~(2) 第 1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118(4)或(8)”而代以“118D(1)或(2)”。~~~~6.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1) 第 120(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出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2) 第 120(2A) 條現予廢除。~~~~(3) 第 120(5)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 或 118D”。~~~~(4) 第 120(8) 條現予廢除。~~~~7. ~~加入條文~~~~~~在緊接第 120A 條之後加入——~~~~“120B. 關乎罪行條文的推定~~~~第 115、116 及 117 條(對與版權有關連的各項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為第 118、118A、118C、118D 及 120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7A.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b) 在第(7)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第 528 章 版權條例

131.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1) 不論是否有人被控以第 118[↑]或 120 條所訂罪行，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22 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均可按照以下條文予以沒收。

⋮

(7) 如在第(5)款所指明的發出申索通知的適當期限屆滿當日，仍無人以書面向關長發出該通知，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隨即沒收歸于政府，但如有人就該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被控第 118[↑]或 120 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119A

7B.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9A”。

第 528 章 版權條例

132.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在不損害第 131 條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控第 118[↑]或 120 條所訂罪行，法院如信納獲授權人員就該罪行根據第 122 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 (a) 屬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屬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曾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該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或
- (c) 曾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則不論被控人是否就被控罪行被定罪，法院亦可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 (i) 沒收歸予政府；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ii) 交付予法院覺得是有關版權的擁有人的人；或
- (iii) 以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119A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7C.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5)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 (b) 在第(6)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第 528 章 版權條例

133.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

(5) 凡中索人是根據第 118[↑]或 120 條就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而除該中索人外並無其他中索人，則法院可應關長就此而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而為根據本款進行聆訊，任何在根據或憑藉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或送達傳票或任何聆訊通知書方面的規定，均不適用。

(6) 凡中索人超過一名而其中一人是根據第 118[↑]或 120 條就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則法院可應關長就此而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

⋮

↑
、119A

*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96A.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涵義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即為提述——

- (a) 某人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並為他所從事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該作為；或

~~(b) 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的人的某僱員，為其受僱的目的
——或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

~~9. 次要定義~~

~~(1) 第 198(1) 條現予修訂，廢除“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業務”(business) 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

~~(2) 第 19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 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
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 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
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television drama) 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
片；~~

~~“電影片”(feature film) 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3) 第 198(2) 條現予廢除。~~

~~(4)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
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
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於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1.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附表 6

[第 282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 指《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 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 (3) 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附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2. 豁免某些以往招致的
刑事法律責任

- (1)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憑藉在該條例生效前將某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而就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b) 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後將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2) 條後，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b) 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 (2) 任何人如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某作品的複製品作出某作為，而該複製品——
- (a) 僅憑藉本條例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
 - (b)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 則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該人不得憑藉該作為而就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e)(iii) 或 (e)(iv) 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該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就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相同的作為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d)、(e) 或 (f) 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

3. 本條例第 118A(3) 及 (4) 條所訂免責辯護的
適用具追溯效力

- (1) 在為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控罪所關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暫停條例》第 2(2)、(3)、(4) 或 (5) 條所描述的一類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000012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第 118A(3) 及(4)條於第(1)款指明的法律程序(指為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猶如該條於本條例第 118A(1)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指為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一樣。~~

~~(3) 第(2)款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中不適用——~~

~~(a) 該等法律程序是為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前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或~~

~~(b) 控方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所依據的指稱如就《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的期間得以證明，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c)條所訂罪行。~~

~~(4) 為免生疑問，第(1)款指明的法律程序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的問題與施行第(2)款無關。~~

~~12. 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1) 附表 1 指明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條文，按該附表列明的方式修訂。~~

~~(2) 附表 2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列明的方式修訂。~~

~~13. 廢除~~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12(1)條]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作出的
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1. 廢除“有關連的情況下”

(1) 第 31(1)(a) 及 (c)、32(1)(c)、95(1)(a) 及 (c)、96(5) 及 (6)、109(1)(a)、207(1)(b)、211(1)(b) 及 228(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第 31(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過程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 第 95(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過程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發該物品並對作者或導演的聲譽或聲譽造成損害性影響。”。

(4) 第 27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因應加入第 196A 條而作出的廢除

第 31(2)、32(3)、95(1A)、96(6A) 及 109(1A) 條現予廢除。



相應修訂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14.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4(3)(a)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9A”。

第 544 章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34.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3) 為應用《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31 及 133 條，該兩條條文中對——

(a) 該條例第 118 或 120 條所訂罪行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提述；

(b) 獲授權人員根據該條例第 122 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的提述；或

(c) 該條例第 132 條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例第 35 條的提述。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34 條代替)

↑ 119A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000013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3.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 第 35(9) 條現予廢除。
4.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 第 62(2) 條現予修訂，廢除“118(4)”而代以“118D(1)”。
5.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 (b) 在第 (7) 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6.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7.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5) 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 (b) 在第 (6) 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8. 界定詞句的索引
-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
- (a) 廢除與“經營”有關的記項；
 - (b) 加入——

“合法地製作	第 198(3) 條
音樂視像紀錄	第 198(1) 條
音樂聲音紀錄	第 198(1) 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第 198(1) 條
電影片	第 198(1) 條
9.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 第 207(1A) 條現予廢除。
10.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 第 211(1A) 條現予廢除。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000014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11. 交付令~~

~~第 228(1A) 條現予廢除。~~

~~12.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須以第 196A 條所訂定的方式解釋。”。~~

~~13.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廢除與“經營”有關的記項。~~

~~14.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第 27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6) 款；~~

~~(b)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7) 在本條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須以第 196A 條所訂定的方式解釋。”。~~

附表 2

[第 12(2)條]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第 18 段現予廢除，代以——

“18.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第 118(1)條

關乎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交易的罪行

第 118D(1)及(2)條

關乎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

第 120(1)、(2)、(3)及(4)條

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但就本條例而言，
《版權條例》第 118(1)、
118D(1) 及 120(1) 及
(3) 條提述的“侵犯版
權複製品”不包括僅憑
藉該條例第 35(3) 條而
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
品複製品)

000015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2.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4(3)(a)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8A、
118C、118D”。